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茂发改许可〔2019〕8号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茂名滨海新区 自来水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工程节能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节能报告》）和《关于做好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工程节能工作的承诺书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规定及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2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节能报告》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有关规范要求，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自来水厂、配水管网及中途加压泵站，自来水厂总体规划10万 m^3/d ，本期实施规模为5万 m^3/d ，配水输送干管DN300-DN1200，总长42.71km，中途加压泵站土建涉及规模4万 m^3/d 。项目能耗

量和主要能效指标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耗为 806.38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电力年消费量 654.32 万千瓦时。项目能耗量对我市完成能耗“双控”目标影响较小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请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12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等标准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18 年本）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，我局将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，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并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）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，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，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，并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网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如需延期或

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号）第十六条规定执行。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8月30日



抄送：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，市节能中心。